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对长信科技本次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含贷款、保函、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各融资品种），该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00%）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美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00%）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控股孙公司深圳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97%）提供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参股公司长信智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30%）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2、担保期限自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将用于各下属公司、参股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由于本次担保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被担保公司长信智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奇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办理本次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截至目前，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保证合同》尚未签署，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近日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20 日

住所：南康市龙岭工业园西区 A8-A10 段

法定代表人：廖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 52,665.48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触摸屏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原材料、家用电器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赣州德普特 100%股权

其他事项：赣州德普特不存在或有事项，尚未做信用等级评定

财务状况：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5 年度末，赣州德普特资产总额 85,407 万元，负债总额 21,960 万元，净资产 63,447 万元；2015 年度赣州德普特实现营业收入 35,766 万元，净利润 1,901 万元。

2、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4 日

住所：天津市静海县大丰堆镇靳庄子村南

法定代表人：沈励

注册资本：358.50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屏蔽电磁波玻璃；透明导电、金属化、绝缘、光电场致变性、增透减反射、太阳能电池玻璃与塑料板材；太阳能电池材料；研究开发镀膜工艺技术、生产加工镀膜工艺产品；平板玻璃深加工技术及设备制造与销售；真空镀膜设备及真空应用设备的制造与销售；研究开发和生产导电镀膜玻璃及其光电子镀膜玻璃；液晶显示器和触摸屏相关镀膜材料；机械设备租赁；本公司产品的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津美泰 100%股权

其他事项：天津美泰不存在或有事项，尚未做信用等级评定

财务状况：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5 年度末，天津美泰资产总额 14,126 万元，负债总额 8,854 万元，净资产 5,272 万元；2015 年度天津美泰实现营业收入 7,314 万元，净利润 878 万元。

3、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18 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南太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廉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触摸屏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液晶显示模块、液晶显示屏、触摸液晶显示屏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原材料、家用电器生产、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其他事项：深圳德普特电子不存在或有事项，尚未做信用等级评定

财务状况：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5 年度末，深圳德普特电子资产总额 61,770 万元，负债总额 17,836 万元，净资产 43,934 万元；2015 年度深圳德普特电子实现营业收入 267,831 万元，净利润 9,585 万元。

4、长信智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长信智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芜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北京中路芜湖广告产业园广告创意综合楼十二楼

法定代表人：陈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大数据收集、分析、处理及运用，多媒体数据的采集、处理、传输、运用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

售和技术服务，智能服务平台的设计、建设、运营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长信智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

其他事项：长信智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或有事项，尚未做信用等级评定。

财务状况：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5 年度末，长信智控资产总额 6,023 万元，负债总额 1,063 万元，净资产 4,960 万元；2015 年度长信智控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40 万元。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保证方）名称：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赣州市所属银行（待定）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担保期限：自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保证合同》尚未签署，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近日签署

2、担保方（保证方）名称：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天津市所属银行（待定）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担保期限：自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保证合同》尚未签署，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近日签署

3、担保方（保证方）名称：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深圳市所属银行（待定）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

担保期限：自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保证合同》尚未签署，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近日签署

4、担保方（保证方）名称：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长信智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芜湖市所属银行（待定）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担保期限：自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保证合同》尚未签署，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四、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实施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5,938 万元，（含贷款、保函、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各融资品种），该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占 2015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6.77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长信科技本次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长信科技本次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方书品 陈 功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4 日